

委 託 監 護 書 約

委託人 王大明、李小亮 依民法第 1092 條規定，

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6 日止，

委託 李阿明 (受委託人姓名) 行使委託人未成年子女 王小明

之監護事項，受委託人亦同意受託行使：

☒ 主要同住照顧

☒ 保護教養

☒ 辦理子女戶籍遷徙

☐ 指定住居所

☐ 有限之財產管理

☒ 子女就學、學區相關事宜

☐ 辦理全民健康保險(眷保)轉(加、退)保

☒ 辦理護照、申請及領取社會補助事項

☐ 其他：_____

此致 彰化 戶政事務所

立書約人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：王大明

大明

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N111111111

電 話：09XXXXXXX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：李小亮

小亮

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N222222222

電 話：09XXXXXXX

受委託人：李阿明

明李
印阿

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N212121212

電 話：09XXXXXXX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委託事項請於 ☐ 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
- 一、依民法第 1092 條規定，法定代理人得因特定事項，於一定期限內，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護其未成年子女之職務。
- 二、民法第 1092 條所指之委託事項，僅指債法上得以委任之事務，亦即限於事實上保護、教養(例如：未成年子女之就學、戶籍遷徙、辦理全民健保、辦理護照、申請及領取社會補助等事項)之具體事項，以及附隨委託監護之居住所指定權、懲戒權或財產管理之事項等，而不得將具有一身專屬性之親權，移轉予他人行使，例如對於其未成年子女關於訂定婚約、結婚、兩願離婚、收養、終止收養等身分行為之同意權、代理權，及未成人財產行為之同意權、代理權(例如：未成年子女於金融機構開戶、辦理助學貸款、受領保險金等事項)，均屬法定代理人專屬性之權利義務，不能委託他人行使之。(法務部 102.4.11 法律字第 10203503100 號函參照)